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1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名賢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20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08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被告提起上訴，明白表示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均不爭執（本院卷第133頁），僅針對原審宣告之「量刑」提起上訴，認為原審量刑過重不當，依據上開條文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偵審自白，願意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2千元，請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被告思慮未周，現深感悔悟，懇請鈞長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為此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以啟自新。

三、核被告之論罪科刑等節，業據原審認定在案，本院不再贅述，爰為以下量刑說明：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規定係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本條立法理由參照)，旨在鼓勵犯罪行為人勇於自新，解釋上自不宜過苛，以免失其立法良意，故所謂繳交犯罪所得，是指繳交行為人自己實際所得財物之全部為已足，不包括其他共同正犯之所得在內；且若犯罪行為人已賠償被害人而毋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或犯罪所得業經查扣；或本身無所得而不生自動繳交問題，仍得依該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286號、107年度台上字第2491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982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審均坦承加重詐欺犯行，其本案犯罪所得2千元，業經原審認定在案，其於本院繳回，有繳回單據可按(本院卷第141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所謂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64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涉犯詐欺多案，有前案紀錄表可參，前案紀錄表長達36頁，足見所為對社會經濟、金融秩序等造成危害，其等犯罪當時均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然可憫，難認有量處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形，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審認被告上開加重詐欺等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查，被告偵審自白，並於本院繳回犯罪所得，業如上述，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原

01 審未及審酌，即有未合。被告上訴認原審量刑過重，因原審
02 未及適用上開減刑規定，量刑即有過重，被告上訴為有理
03 由，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04 (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利益，知悉現今社會詐欺犯罪
05 橫行，對民眾之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竟為圖一己
06 私利，以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手法訛騙告
07 訴人林志鋼收取現金上繳詐欺集團，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
08 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秩序及人際
09 間信賴關係，缺乏法治觀念，漠視他人財產權，殊有不該，
10 兼衡被告係擔任車手，尚非最核心成員，被告尚未賠償告訴
11 人，及考量被告本案收款金額、所獲利益、被告之前科素行
12 （參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13 參與犯罪之情節、犯後態度、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
14 生活經濟狀況暨檢察官之求刑意見（原審卷第237至238頁）
15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16 (三)本案犯罪所得2千元業已繳回，已經扣案，沒收部分自應就
17 此執行，無庸再向被告為之，附此敘明。

18 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雖經修正並於115年1月21日
19 經總統公布，然該修正對被告並非有利，於本案不生影響，
20 附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2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吳惠娟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蔡川富

26 法官 曾子珍

27 法官 翁世容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30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